国 家 铁 路 局 综 合 司

国铁综工程监函〔2019〕139号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工程建设领域惩戒失信行为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局工程质监中心：

自2018年开展铁路工程建设领域惩戒失信行为专项行动以来，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按照局统一安排，迅速动员部署，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铁路工程建设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积极营造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铁路建设市场信用氛围，为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9年，专项行动进入组织实施阶段，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铁路工程建设领域惩戒失信行为专项行动有关工作，对于推进铁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铁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紧抓当前突出问题，结合铁路建设实际，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进自查自纠，严格记录公布

1. 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各单位要加大组织实施阶段工作力

度，督促管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对照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铁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自查自纠。参建各方对自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真查真改、立查立改，主动落实法定义务责任，践诺守信履行合同约定。对新开工项目，各单位要加强动员部署，确保参建各方及时跟进、有序开展专项行动。

2. **切实强化督导检查**。结合年度铁路工程监管工作计划，每半年对辖区铁路工程建设项目至少进行一次惩戒失信行为专项行动督导检查。今年上半年，要针对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关注近年来监督检查或投诉举报查处发现问题较为集中、已实施过行政处罚的建设项目和相关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对自查发现问题不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自查自纠后反复发生的单位，监管中要加大抽检权重，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按规定档次的上限予以处罚，构成失信的按规定记录公布失信行为。

3. **记录公布失信行为**。严格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认定失信行为，在记录前应按规定告知失信行为当事人，正式认定后参照《铁路建设工程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核、审查程序，在国家铁路局网站“地区监管局–公告公示栏目”公布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期满前，应及时通知局网站管理部门如期撤除有关失

信行为信息。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规范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相关工作程序。国家铁路局将加快铁路工程监管平台开发建设，平台上线运行后，各单位可通过该平台记录、推送失信行为信息。

二、聚焦突出问题，加强重点监管

1. **加强施工承发包监管**。重点查处建设单位将铁路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和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参照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2. **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重点查处铁路工程建设中，招标人不按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开展招标，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注册执业人员履职监管**。重点查处铁路工程建设中，无执业资格任职、超出执业范围执业、长期不在岗履责，以及执业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等违规执业问题。同时要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各地住建部门排查注册执业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在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对查实的有关违规执业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督促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持续关注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劳务用工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督促有关建设项目和施工单位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有关规定，积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对确认属实并经督促协调、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按程序认定记录公布失信行为。

三、坚持惩教结合，强化监管合力

1.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要求，通过举办培训班、印发宣传品、召开通报会等方式，加强对驻在地企业和铁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的普法宣传工作。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时，要加强对《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中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认定记录公布程序和失信惩戒措施等内容的解读，以及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中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行为认定情形的宣讲。同时，要把普法工作与监督执法有机结合，在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中向有关监管对象宣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通过以案释法、以法析案，增强市场主体的依法建设意识和诚信履约观念。

2. 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充分运用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驻在地企业之间建立的沟通联系机制，加强情况通报、信息共享、问题协查等工作。鼓励各单位之间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统筹开展单位间和不同监管业务间的联合监督检查。各单位对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线索要按规定及时办理移交；对经督促拒不支付农

民工工资的，除记录公布失信行为外，还应协调地方劳动监察执法部门解决；对查实的工程资质资格有关违法违规行为，除按职责权限处理外，还应按规定通报住建部门处理，大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

3. **提高工程监管成效**。在处理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和有关责任主体时，要坚持依法行政、惩教结合原则，综合运用问题通报、行政约谈、行政处罚、失信记录公布等监管措施，促使市场主体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强化关键人员责任落实、提升项目管控成效。同时，要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活动，加强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规范监管履职行为，提升铁路工程监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监管成效，推进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中国交建、中建集团、中国电建、蒙华公司，铁道工程建设协会，有关铁路工程监理企业，局信息中心，机关各部门。